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工 作 简 报

2012 年第 6 期（总第 81 期）

光华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30 日

- ◇ 学院召开暑期务虚会议
- ◇ 杨卫校长视察之江校区
- ◇ 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成立
- ◇ 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成立仪式暨东海合作与海洋法国际研讨会圆满落幕
- ◇ 学院广东校友联谊会正式成立
- ◇ 第五届光华法学国际夏令营开营仪式顺利举行
- ◇ 光华法学院“内地法律学生访港交流”社会实践活动圆满完成
- ◇ **【简讯】** 一组

学院召开暑期务虚会议

7月22日，学院在之江校区主楼召开学院暑期务虚会议。此次会议的主题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目的旨在落实学校对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回归大学本职的指导意见，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研讨法学教育工作发展中的问题与改革策略。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胡炜主持，学院院务委员会委员、党委委员、学术委员会主任、教学委员会成员、研究所所长、全体教授、总支书记、支部书记、科室负责人、教师代表等参加了会议。

务虚会上，吴勇敏副书记、梁上上副院长通报了我院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发展情况，吴卫华副书记介绍了学生工作情况，胡铭、周江洪、陆青、王超四位年轻教师报告了欧、美、日、香港等地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

接下来的座谈环节中，大家结合本院实际和境内外卓越法律人培养的理论和实践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大家客观总结并分析了当前法学教育工作中的问题和原因，就今后的教学改革工作思路提出了很多启发性的建议。

胡炜书记认为当前教育教学工作的现状不容乐观，但也蕴含着发展的优势，希望全体教师面对现实存在的问题，借鉴国内外优秀的法学人才培养经验，积极思考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和方法。

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指出，目前高校中存在重科研轻教学现象，我们要注意并重视这一情况，端正服务教育的心态，做好教材建设、课程设计工作，引进人才，提高师资力量，促进教学能力的发展等工作，真正落实对教育教学的改进。

罗卫东副校长兼学院院长认真倾听了与会人员的所有意见，并作会议总结讲话。他指出，今天的学院暑期务虚会议十分成功，各位老师积极发言献策，很有成效，这样的会议要经常召开。同时他也指出，在培养法学人才的道路上，学院应当结合中国当前的法学大背景，思考人才培养方向，积极探索培养模式；教师应当努力提高教学素养，抓住学生培养这一主要矛盾，逐步落实目标，发挥后发优势；他建议学院围绕培养卓越人才这一主题开展进一步的思考和讨论，有策略地解决问题，统一方向，又好又快地推动学院教学工作的发展和进步。

(陈相 供稿)

杨卫校长视察之江校区

台风过后的之江恢复了往日的宁静，为留校紧张备战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浙大法学学子带来一丝难得的清凉。2012年8月9日上午，校长杨卫院士在副校长张土乔和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的陪同下亲临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视察，亲切慰问广大暑期留校的同学，并就之江校区的防风抗灾工作和后勤保

障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胡奎等工作人员陪同考察。杨校长一行走访了之江校区，实地了解并听取了之江校区防风抗灾工作情况的汇报，察看了之江校区为抗击台风暴雨袭击而进行的各项建筑物和树木加固措施。杨校长指出，夏季是台风和暴雨多发季节，特别是最近一段时间内，台风正面袭击了浙江，防洪抗灾形势十分复杂严峻。之江校区作为百年校区，大量珍贵的古建筑和古树增加了防御的难度，防灾准备工作更加艰巨。尽管台风“海葵”已经离开，但各部门不可有丝毫松懈，要以对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继续全力做好防台抗灾工作。

时至中午，杨校长特意前往之江食堂与同学们共进午餐，并进行了亲切交流。同学们的学习和生活一直是杨校长最大的牵挂。在倾听了同学们就法学专业课程、就业等问题以及之江校区生活的畅所欲言之后，杨校长表示，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同时对法律人才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法学学子应当多读经典、从我国实际国情出发，将自己的成才之路融入到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大潮中。

当得知暑期大部分留校的同学都在紧张备战国家司法考试之时，杨校长叮嘱大家近期极端天气频发，要在全力复习的同时注重劳逸结合，任何时候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都是最重要的，并预祝大家考试成功。杨校长指示同行的工作人员，要全力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为同学们取得好成绩保驾护航。

(李少伟 供稿)

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成立

8月21日，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正式成立。中心在我国海洋经济蓬勃发展，舟山群岛新区建设正式写入国家十二五规划并成为唯一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的大背景下成立，以期在海洋法律与治理领域术业专攻、薪火相传。

中心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浙江大学讲座教授著名华人海洋法学家邹克渊教授领衔，金彭年教授、范柏乃教授、胡铭教授任副主任，凝聚浙江大学涉海多学科人才和光华法学院中青年学术骨干组建而成的研究团队。中心创新管理与研究模式，下辖海洋主权与安全研究室、海洋体制机制与社会管理创新法治化研究室、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法治化研究室、海洋环境的法律保护研究室、涉海纠纷法律解决机制研究室等五个子机构。吸引境内外学者前来进行研究交流，对接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等国际组

织,开展同各国家和地区在海洋法治研究领域卓有成效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实质合作,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法律与治理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

“中国的未来重在海洋,海洋的治理重在法律”。本中心深知自身的责任所在,并勇于肩负此重大的历史使命。依托浙江大学百十余年形成的求是精神和综合优势,中心将继续致力于打造国内顶尖、结构合理的海洋法治先行化教学与科研团队,成为国家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的思想库和智囊团。

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成立仪式暨东海合作与海洋法

国际研讨会圆满落幕

8月21-22日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成立仪式暨东海合作与海洋法国际研讨会在杭州浙江大学科技园会议室举行。会议邀请了来自美国、英国、比利时、新加坡、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国内其他高校以及研究所和本校老师在内的30多位海洋法领域的专家和学者参加。21日上午进行会议的第一部分,即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成立仪式。研究中心成立仪式由浙江大学恒逸讲座教授邹克渊主持,浙江大学发展委员会副主席王玉芝教授、副秘书长范捷平教授、社科院院长余逊达教授、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公共管理学院政府管理系主任范柏乃教授、海洋系副主任叶瑛教授等莅临成立仪式。王玉芝教授首先代表浙江大学介绍了浙江大学在国家以及浙江省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的背景下,进行海洋研究的战略规划。余逊达教授代表学校向与会代表宣读了浙江大学关于成立海洋法律与治理中心的文件。范捷平教授强调了人文学科介入海洋研究的重要性。朱新力教授介绍了成立研究中心的背景以及研究中心的研究领域。

出席研究中心成立仪式并致辞的还有:中国南海研究院办公室主任闫岩女士、上海交通大学海洋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傅岷成教授、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国际法系主任,著名海洋法学者Erick Franckx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主任Robert Beckman教授。他们分别介绍了自己所属的研究机构海洋法律研究的一些情况,并向研究中心的成立表示祝贺。同时殷切希望与我中心今后开展多方面的合作。研究中心成立仪式还吸引了新华社、法制日报等媒体代表参加。研究中心成立仪式获得圆满成功。

议程第二部分是东海合作与海洋法国际学术研讨会,研讨会分为六个单元,分别围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东海、海洋划界问题的合作、海洋非生物资源和共同开发、渔业合作和可持续利用、提高海洋环境保护的有效性、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安全的法律规范六大主题展开。

第一单元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东海”为主题，由傅崐成教授主持，我院恒逸客座教授邹克渊做了主题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东亚地区的实施》的报告，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国际法系主任 Erik Franckx 教授做了主题为《促进局势紧张地区合作的有效机制探讨》的报告、台湾中央研究院宋燕辉教授做了主题为《南海和东海冲突管理模式的比较》的报告，Robert Beckman 教授进行了评议。

第二单元以“海洋划界问题的合作”为主题，由 Robert Beckman 教授主持，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高健军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院 Mariko Kawano 教授、台湾海洋大学高圣惕教授、中山大学黄瑶教授分别做了主题为《超过 200 海里大陆架划界问题》、《关于海域划界争议和国际审判程序》、《东海海域划界的临时性协议（东海协议）和钓鱼岛水域的未来》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自然延伸”的解释问题——以孟加拉、缅甸海域争议案为例》的报告，邹克渊教授进行了评议，傅崐成教授、Erik Franckx 教授、浙江大学宋永新教授等参与了讨论。

第三单元以“海洋非生物资源和共同开发”为主题，由 Erik Franckx 教授主持，浙江大学余逊达教授做了主题为《东海的能源争议：构成论分析》的报告、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主任 Robert Beckman 教授做了主题为《东海争议区域的非生物资源——关于东海协议（临时性协议）第 74 条、83 条的法律与政策问题》的报告，英国埃塞克斯大学法学院 David Ong 教授做了主题为《东海近岸海域共同开发的展望》的报告，傅崐成教授进行了评议，Robert Beckman 教授、高健军教授等参与了讨论。

第四单元以“渔业合作和可持续利用”为主题，由宋燕辉教授主持，美国华盛顿大学海洋和环境事务学院 David Fluharty 教授、韩国仁荷大学 Seokwoo Lee 教授、台湾师范大学王冠雄教授分别做了主题为《从全球视角看促进东海渔业管理合作以保证可持续发展》、《东海渔业》、《渔业资源管理：迈向东海合作的起点》的报告，Erik Franckx 教授进行了评议。

第五单元以“提高海洋环境保护的有效性”为主题，由 Seokwoo Lee 教授主持，上海交通大学傅崐成教授做了主题为《港口国的责任和海洋环境的保护》的报告，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陈贞如助理教授做了主题为《国际海洋管理的生态方法——以东海为例》的报告，David Fluharty 教授进行了评议，Robert Beckman 教授、David Ong 教授等参与了讨论。

第六单元以“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安全的法律规范”为主题，由邹克渊教授主持，中国南海研究院海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刘锋研究员、康霖研究员共同做了主题为《东亚海域海洋科学研究的规范》的报告，德国基尔大学海洋法专业博士生常虹女士做了主题为《海洋法规范下的志愿观测船舶和海洋科学研究》的报告，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赵骏副教授做了主题为《非传统海洋安全和国际合作》的报告，宋燕辉教授进行了评议，Robert Beckman 教授、Erik Franckx 教授等参与了讨论。

最后，邹克渊教授对此次研讨会进行了总结评论。他指出本次研讨会针对海洋法的一般问题以及一些具体问题展开了讨论，参与报告的学者也提出了一些建议，相信会对政策制定或法律的制定有所帮助。同时，他也指出由于时间有限，还有很多具体问题是本次研讨会没有涉及的，如岛屿的法律地位等，这就为明年研讨会的召开留下了空间，明年的研讨会将关注更多更具体的问题。至此，本次研讨会完成了预定议程并取得了良好成效，在一片赞许声中圆满落幕。

本次研讨会的召开为境内外海洋法专家提供了一个交流的平台，学者们对海洋法问题特别是东海合作展开了积极的讨论，为我们呈现了一场学术盛宴。学者们对处理东海和南海问题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必将对促进东海和南海合作，维持争端区域的和平和稳定做出贡献。同时，此次国际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浙江大学海洋法研究的新起点，将为我国海洋法研究的繁荣与海洋法领域的国际合作不断做出新的贡献。

（赵丽红、程燕 供稿）

学院广东校友联谊会正式成立

广东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毗邻香港、澳门，拥有众多的浙大校友资源。为了更好地促进广东地区法学院校友之间的交流合作，搭建校友与母校、法学院之间的互动平台，经过近一年时间的酝酿筹备，7月7日光华法学院广东校友联谊会成立大会在深圳马可孛罗好日子酒店隆重举行。

这也是光华法学院校友会继北京、上海校友会后成立的第三个分会。来自广州、深圳、香港、佛山和东莞等地的40余名校友与会。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胡炜、党委副书记吴勇敏，以及费善诚、叶勇飞、张继东老师等一行专程赴深出席了本次成立大会。浙江大学深圳校友会会长朱跃龙先生、永久名誉会长李永彤先生、副会长兼秘书长卢丽芬女士及副秘书长羊大雄先生，浙江大学生专业投资联谊会会长管卫泽及秘书长叶苏甜女士一行也应邀到会祝贺。

会议首先由广东校友会筹备组负责人刘胤宏、黄直汇报了筹备情况，随后审议通过了广东校友会章程（草案）。根据章程，经全体校友提名，现场以热烈掌声方式通过了广东校友会首届理事会，其中，刘胤宏当选首任会长，余军和潘源舟当选副会长，黄直当选秘书长，严海等 5 人分别当选副秘书长，同时也聘请了曾在法学院任教的现澳门大学法学院范剑虹教授、浙江大学深圳校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卢丽芬女士及 80 年代就读于母校法律系的徐小芳、黄松良及陈巧梅等学长出任首届校友会顾问。

吴勇敏副书记向全体与会校友介绍了母校及光华法学院近年来校友联谊工作的发展情况。胡炜书记为当选的第一届理事会成员现场颁发了聘书并致贺词，希望理事会发挥主导作用，充分整合粤港澳地区法学院校友资源，服务好校友，成为校友与法学院之间的沟通桥梁。浙江大学深圳校友会会长朱跃龙先生及浙大专业投资联谊会会长管卫泽先生也先后致辞，介绍了深圳校友会和专业投资联谊会的工作情况和经验，对光华法学院广东校友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希望各联谊会的校友加强联系，多层次、多角度的为母校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随后，80 年代、90 年代、00 年代和 10 年代（按入校时间计）的校友代表也先后发言，表达了对广东校友会成立的热烈祝贺及美好祝愿。

最后，新当选的会长刘胤宏代表理事会向大家介绍了广东校友会的活动思路，也号召大家积极踊跃地建言献策和投入到校友会活动中来。

（光华法学院广东校友联谊会 供稿）

第五届光华法学国际夏令营开营仪式顺利举行

7 月 8 日，第五届光华法学国际夏令营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学生活动中心二楼报告厅正式拉开帷幕。出席本届夏令营开营仪式的领导和老师有：浙江大学外事处副处长沈杰，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党委副书记吴卫华，外事科科长冯利君，党政办陈思老师，外事科常姗老师，研究生科陈静老师、韩斐老师，团委成晓鹏、王书剑老师等。开营仪式由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卫华老师主持。

首先，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致辞。朱院长代表光华法学院对在座营员们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指出，本届夏令营吸引了来自各国各地的共 59 名营员，有着不同法学教育背景的法科学子们这样一个平台上进行学术与文化的交流，展示风采，拓宽视野，期待着收获友谊的增长和学术的交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第五届夏令营就像一部精心导演的作品，我们搭起了舞台，有了布景，有了理念和剧本。而真正的主角是来自各国各地的营员们，我们共同期待着各位营

员在这个舞台上的表演是自然的、轻松的、愉快的。之后，朱院长向营员们简单介绍了浙江杭州、浙江大学以及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作为中国七大古都之一的杭州，这个有着八千多年文明史、两千多年建城史的美丽城市，曾被马可波罗定义为“世界上最美丽华贵的天城”。而浙江大学之江校区是有着长达 100 多年历史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在这样一个美丽的城市、美丽的校园，营员们一定能够度过七天幸福美好的时光。

接下来，光华法学院学生黄琳代表境内营员发言，她表达了对远道而来的营员们的欢迎，也表达了自己对法治坚定的信仰。她说到，法治革新任重道远，法律人更应该胸怀对法治信仰的执着追求与坚定守望，公正理性、有责任感、有信仰则是“法律人”这一内涵的应有之义，法治、民主、公平、正义则是法律人的永恒追求。最后，她呼吁为实现国家的和自己的梦想，法学学子需要奋发向上、携手并进，坚定信心并为之不懈努力。

本届夏令营是境外营员最多的一届，夏令营国际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体现了光华法学院在法学学科互动交流与学院国际影响力层面的拓展与深入。开营仪式上，来自德国基尔大学的马尔特·布雷克斯代表境外营员进行发言，他首先表达了对夏令营主办方的感谢，并介绍了基尔大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法学院学者与基尔大学法学学者之间的交流互动，并希望通过本次夏令营活动可以扩充法学知识、深入学习中国法律和中国文化。

浙江大学外事处副处长沈杰讲话并宣布第五届夏令营正式开营。沈处长高度肯定了光华法学国际夏令营自首届举办以来所取得的成绩。五年来，光华法学国际夏令营的规模不断扩大、影响力不断提升，国际化程度不断加深。光华法学夏令营的品牌形象和特色优势逐渐凸显，为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同学们搭建了一个很好的交流平台，得以尽情充分展示自己的风采，扩大自己的国际视野。我们希望借此平台和机会，让来自国外的、港澳台地区的同学们对中国大陆的文化、法学教育有更好的理解，实现深入交流。他表示，本届夏令营的活动内容安排非常丰富，相信各位营员在接下来的几天里，通过参加法学学术沙龙、案例讨论、参观知名律所与法院以及参观浙江大学、杭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项活动，一定会过得很开心，预祝第五届光华法学国际夏令营获得圆满成功。

开营仪式结束后，领导老师们以及全体营员前往之江钟楼前合影留念。

（陈益凤 供稿）

光华法学院“内地法律学生访港交流”社会实践活动圆满完成

7月8日—7月14日，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团一行9人在李华老师的带领下赴香港进行了为期7天的访问交流活动。

本次活动的主题为“诚信与专业操守”，应香港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的邀请，我院学生与南京大学、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以及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树仁大学的学生一起围绕该主题展开了深入学习与研究。

在基金会的安排下，内地法律学生访港交流团在7天内分别拜访了地产代理监管局、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香港旅游发展局、证监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律师会、终审法院等机构，各机构相关负责人均用心为此做了准备——详尽的PPT展示与文件材料、精彩的讲座、面对面的交流与问答……从中，同学们不仅对香港的法政机构运作模式有了大致的了解，更深深感受到诚信与专业精神在不同职业中的具体体现。

我院学生在整个活动中积极参与，展现了求是学子扎实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素质。7月9日的开学礼上，潘添雨同学作为内地学生的代表做了题为“内地法学教育中的诚信教育与道德操守培养”的报告，详细的介绍了我院在进行法律职业道德教育和学生德育培养方面成功的实践经验。7月13日下午，主办方邀请了香港终审法院的陈兆恺常任大法官、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学陈弘毅教授及多位香港法律界知名人士来与实践团成员进行交流，我校学生就香港基本法的实施、香港与内地法律制度的比较、普通法的实践、内地与香港法律合作等多个议题同各位专家进行了广泛交流，期间，我校学生广博的知识面和扎实的专业功底受到了各位专家的称赞。之后的结业礼上，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陈小玲女士做了致辞讲话，勉励同学们做到对职业的真正热爱，成为一个有诚信品格与专业操守的法律人。两地学校的学生及老师代表亦就六日来的活动发表了各自的感想。李华老师作为教师代表、吴京同学作为浙江大学的代表分别做了幽默、有力的发言，博得了与会者阵阵掌声。

此次活动，各位同学收益颇多，不仅了解了香港的法律制度与法律文化，就内地与香港法律制度比较与法律合作做了专题研究，还就“诚信与专业操守”的法律职业教育进行了实践性的学习和感知。实践团成员纷纷表示：作为一个法律人，不仅需要扎实的法学背景，更重要的是坚守本心，对自己的专业负责，以推动法制进步为己任，让公益之火炬继续传递。

（谢逸楠、吴京 供稿）

【简讯】

我院教师参加

“2012 中美法学院院长论坛——纪念 CLEEC 项目三十周年”

6月23日至6月24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共同主办的“2012 中美法学院院长论坛——纪念 CLEEC 项目三十周年”在苏州召开。来自中美两国近60所知名法学院校的院长、学者共聚一堂，就中美法学教育交流的历史与成果、方式与创新、合作与交流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我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和沈远远教授应邀参加了会议。

常务副院长朱新力赴悉尼参加“第三届中澳法学院院长会议”

7月1日，由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澳大利亚法学院院长联合会和悉尼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的“第三届中澳法学院院长会议”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成功召开。中方16名法学院院长组团赴悉尼参加了本次会议，与澳大利亚30多名法学院院长共同就“21世纪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的全球化”的主题展开讨论。我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就相关话题作了专题评论发言。

钱弘道出席牛津大学社会和法律研究中心40周年研讨会

6月22日，钱弘道教授应邀出席牛津大学社会和法律研究中心成立四十周年学术纪念会议。中心主任 Fernanda Pirie 女士主持开幕式，法学院院长 Timothy Endicott 教授致开幕词。钱弘道在下午的学术研讨会上围绕社会和法律未来研究方向问题发言，并介绍了中国的法治指数、司法透明指数研究。

阮方民教授应邀参加《死刑案件审查模式改革》专家论证会

7月2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在杭州举行《死刑案件审查模式改革》专家论证会。论证会邀请了4位全国著名的刑事诉讼法学者，同时还邀请了省内高校的两两位刑法学者与会。我院阮方民教授作为省内高校的刑法学者参加并作发言。

许建宇副教授参加中国社会法学会会员代表大会暨年会

7月28日至7月29日，由四川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中国社会法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研究会2012年年会”在四川省成都市隆重召开，来自我国大陆、台湾地区以及国外的130余位社会法学者出席了本次学术盛会。我院许建宇副教授受邀参加了本次大会。

(冯海娟 供稿)

朱新力教授在 2012 年浙江大学新生开学典礼上发表讲话

8 月 21 日，2012 级本科新生开学典礼在紫金港校区体育馆举行。浙江大学校领导金德水、杨卫、来茂德、褚健、姒健敏、张土乔、邹晓东、任少波、罗卫东，两院院士陈子元、沈之荃、朱位秋、巴德年、郑树森，求是学院和七个学部的教师代表出席典礼并为新生代表佩戴校徽，5714 名新生与浙江大学有了首次的“亲密接触”。我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代表社科学部发表讲话。

学生法学研究会 2012 暑期社会实践普法调研活动

6 月 24 日，浙江大学学生法学研究会赴浙江省绍兴柯桥展开了社区普法调研活动。在社区普法调研活动中，学生法学研究会各个小组走访了一百多户家庭和商家，通过法律问卷发放，法律知识讲解的形式，使居民获得了更多的法律知识。通过一整天的法律调研，以社区、商家、纺织市场为对象，学生法学研究会成员通过亲身实践，切实感受到了法制的进步，但也体会到了一些不足。相信在接下去的日子里，我们每个人通过自己的努力，能够让更多的民众了解法律，学会运用法律。

（陈嘉龙 供稿）

浙江大学学生法学研究会暑期社会实践绍兴县人民法院之行

6 月 25 日上午，浙江大学学生法学研究会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的成员一齐来到活动的第四站——绍兴县人民检察院，开始检察院参观访谈之行。本次活动旨在具体了解检察院的机构组成、工作流程以及职能范围，增加对检察院工作的了解，拓宽对司法机关的认识。队员们在会议室访问了绍兴市十佳公诉人杨晶晶检察官。访谈结束后，又参观了检察院。此次检察院之行达到了活动的初衷，让同学们加深了对司法机构的了解，为自己未来的发展勾画了一幅新的蓝图。

（戴天颖 供稿）